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昱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錫恩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林八重間因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265 元，尚不足17,7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